

苏政地[2019]5063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启东市工矿废弃地复垦 利用实施方案 2019 年第 1 批次（15 挂） 土地征收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呈报的（启）地工呈字[2019]第 1 号启东市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实施方案 2019 年第 1 批次（15 挂）建设用地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启东市的征收土地方案，将位于南阳镇永兴村等地区的集体土地 0.7075 公顷征收为国有，用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实施方案项目建新区建设。

二、你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19年12月3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19年12月9日印发
